

竞争性磋商文件

执行函号：鄂采计 2021-17791 号

项目编号：CSJ-1-2021-218

项目单位：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应急办卫生应急（传染病风险排查与治理体系建设）

 **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则.....	11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1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6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7
七、质疑和投诉.....	18
八、其他要求.....	19
九、适用法律.....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4
评定办法前附表.....	24
计算办法.....	26
评分细则.....	27
评定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办卫生应急（传染病风险排查与治理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新凯大厦 9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SJ-1-2021-218
- 2、采购计划备案号：鄂采计 2021-17791 号
- 3、项目名称：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办卫生应急（传染病风险排查与治理体系建设）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50 万元
- 6、最高限价：5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 7、采购需求：对湖北省传染病风险进行排查工具设计与预调查，并提交相关研究报告。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经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最终成果报告。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1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新凯大厦902室。

3、方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报名表原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到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新凯大厦902评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2月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新凯大厦902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 本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 39 号

联 系 人：明老师

联系方式：027-873183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新凯大厦 902-906 室

联系方式：027-86653446-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锦、潘浩然、宋从斌

电 话：027-86653446-807

附件：报名表

项目报名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投标投标人一致）
办公地址	（放弃投标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	（填写联系人姓名）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手机	（填写联系人手机）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授权代表座机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填写联系人邮箱）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	监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3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5	成交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有关规定标准收费，单笔不足3000按3000元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银行资料： 户名：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202 0160 1920 0197 689 开户行行号：1025 2100 0669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黄鹤楼支行
6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7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8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 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证明材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中须编入彩色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黑白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9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0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信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息	
11	磋商结果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_90_日历天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三_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书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印章）、日期 3. 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后果自负。 4.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所有其它响应文件页面都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才有效。 5.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开启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相关要求
14	磋商小组人数	3人
15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16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17	评审专家的产生	☒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19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杨锦 联系电话：027-86653446-807。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新凯大厦9楼906室。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16】309号）。
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其他要求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由采购人所属监狱单位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后，可组织向中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如有出现虚假响应和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情况，将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

响应人响应（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响应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响应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传染病暴发与流行是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次数最多、涉及面最广的，传染病不仅对人类的健康造成直接的威胁，同时也会对正常的社会生活带来重大影响，是危害最大、后患最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建立完善的传染病风险治理体系，形成传染病风险识别和评估工具，提出风险管理建议，进而对有效防范和处理传染病威胁，减少健康损失和带来的社会影响十分关键。基于此，本项目拟面向全省展开传染病风险识别，明确分行业的风险排查工具，收集相关数据，为下一步建立传染病风险管理与治理体系提供基础和数据。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目标

为落实科学发展为指导，构建重点传染病风险管理体系和长效机制，早期预防传染病事件的发生，消除传染病事件的危害，全面提升我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管理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本项目拟对确定全省各行业传染病风险隐患点，制定传染病风险隐患排查表，并开展预调查。

▲2. 主要任务与建设内容

- （1）湖北省传染病风险管理基本现状及问题描述
- （2）传染病风险识别方案及识别工具设计
- （3）湖北省行业传染病风险识别预调查

▲3. 研究成果内容

- （1）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学术论著及相关的附件等（含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
- （2）成果文件数量要求：纸质版文件、电子版（WORD）。

▲4. 服务团队

为保证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项目组人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拟派至少1人负责项目开展，且投入的项目组人员不得少于5人。

▲5. 服务承诺

- （1）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专班小组，确定项目专班小组项目负责人及各相关专业的成员组成，承诺中标后按此小组配备人员承担研究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 （2）承诺执行国家相关规划的规范、标准；

（3）承诺无条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对工作的要求，迅速响应，承诺在合理的工作范围内免费予以修改、调整；

（4）承诺实现项目研究要求。

（5）成果文件审批过程中所有修改、增加等均由供应商无偿提供。

（6）供应商在研究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6. 保密及知识产权

▲（1）成交供应商应对课题研究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资料、过程分析研究内容和最终技术研究成果保密。

（2）该项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所有（成交单位享有署名权和参与评奖、著述专业论文方面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如成交供应商需向社会公开发布与本研究成果相关的内容，须经上述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将研究成果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7.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被发现违纪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供应商在课题研究活动中有下列行为（情况）的，除与其解除合同之外；若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承揽业务；
-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转让研究课题；
- 3) 与利害关系人串通，用非法手段影响课题研究结果；
- 4) 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对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事实真相；
- 5) 确定为课题研究成交单位后，无正当理由不承担相关工作；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规定的行为。

（3）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其他合理要求。

说明：标“▲”号的条款为第四章“评定办法”中的评分内容。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2）本项目报价采取包干价形式。供应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编制工作有关的技术及咨询论证等内容并提交成果报告，包括为完成任务所必须的技术工作费、资料收集、数据分析、专家咨询费、会议服务、设备费、材料费、保险及差旅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供应商

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的与编制工作相关的考察、论证、评审、咨询等费用及变更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2. 成果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经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最终成果报告。

3. 有效服务期：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服务期直至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通过为止。在有效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成果修订及配合成果报批等一系列后续服务。有效服务期外，成交供应商也须持续为成果落地实施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4. 验收方式：

（1）国家或地方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

（2）成果最终通过相关评审专家验收；

（3）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30%）。

说明：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对任何一项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出具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文件签署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100 分。	10
商务部分 (25)	同类业绩	供应商近 5 年完成或立项健康中国领域研究课题： 1. 国家级重大项目，每个得 10 分； 2. 国家一般项目，每个得 5 分； 3. 省部级项目，每个得 2 分。 注：选择一项最高水平项目计分，不累积计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为研究项目的批准文件或结题报告证明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复印件，否则得 0 分。	10
	获奖情况	供应商近 5 年获得过相关领域科技奖励： 1. 国家级奖项每个得 5 分； 2. 省部级奖项每个得 3 分； 3. 地、厅级奖项每个得 1 分。 注：选择一项最高水平奖项计分，不累积计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得 0 分。	5
	成果转化	供应商近 5 年在相关领域有以下成果转化： 1. 研究成果获得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得 10 分； 2. 研究成果获得省级或副省级城市领导人批示的，得 5 分； 3. 研究成果获得市级领导人批示的，得 1 分。 注：选择一项最高成果批示计分，不累积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 0 分。	10
技术部分 (65 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明确、内容合理可行得 6 分；服务方案明确、内容基本可行得 4 分；服务方案明确、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差的不得分。 合理可行指： （1）服务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3）对建设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基本可行指： （1）服务方案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有微小偏差；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3）建设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 可行性一般指： （1）服务方案响应采购需求要求但有明显欠缺；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3）建设内容作有一定的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但有明显缺陷。	6

	技术方案	根据技术方案包含内容进行打分： 1. 有完整的调查方案和培训方案、有预调查，得 2 分； 2. 有明确、科学的抽样方法，得 2 分； 3. 有明确、科学的样本量估计方法，得 2 分； 4. 有明确、科学的数据库录入、建立的方法，得 2 分； 5. 有明确、科学的避免数据库建立误差方法，得 2 分； 6. 有明确何种统计学软件、科学的数据处理方法，得 2 分。 7. 调查队成员公共卫生与流行病学、卫生管理背景大于 80%者，得 3 分。 备注：根据供应商资料中工作大纲的具体描述进行评分。	15
	项目团队 实力	1.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具有海外留学、交流背景，得 2 分；具有博士后工作经历，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7 分。 2. 项目团队拥有交叉学科背景，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9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业绩： 1. 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课题得 3 分 2. 近 5 年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得 3 分 3.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相关领域 SCI 收录期刊（IF>3 分）发表过相关文章得 3 分。 4. 近 3 年，以副主编及以上身份参与出版相关学术论著得 2 分。 备注：最多得 1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得 0 分。	11
	服务质量 保证方案	方案内容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方案内容较明确、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方案有内容、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差的不得分。 合理可行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有明确的质量目标； （2）对达到质量目标提出的措施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并对达不到质量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基本可行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有较明确的质量目标； （2）对达到质量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可行性一般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有较明确的质量目标； （2）对达到质量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6
	进度保证 方案	完成服务内容有的时间（期限）计划安排、服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明确、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完成服务内容有的时间（期限）计划安排有欠缺、服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较明确、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完成服务内容有的时间（期限）计划安排有缺陷、有服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说明、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差的不得分。	6

		合理可行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有明确的进度目标和计划安排，服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明确； （2）对达到进度目标提出的措施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并对达不到进度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基本可行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的进度目标和计划安排有不足或表述不够清晰，服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有说明但不够清晰； （2）对达到进度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可行性一般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说明了进度目标和计划安排但有缺陷或表述模糊，服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有说明但不清晰、不具体； （2）对达到进度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保证质量及后续	方案内容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方案内容较明确、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方案有内容、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合理可行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有明确的质量目标； （2）对达到质量目标提出的措施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并对达不到质量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基本可行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有较明确的质量目标； （2）对达到质量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可行性一般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有较明确的质量目标； （2）对达到质量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6
	保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保密责任和保障条款的承诺，根据承诺的内容合理可行得 3 分；承诺内容基本可行得 2 分；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能积极配合做好研究成果上报、审查等相关工作，具有服务的能力及承诺的得 3 分；不能及时配合做好研究成果上报、审查等相关工作，服务不及时的得 1 分；不能配合做好研究成果上报、审查等相关工作得 0 分。	3
总 分			100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3）竞标报价：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3）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

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 _____（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_____（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_____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出具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条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申请人资格要求”第2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	

	第 3 条 的规定	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 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申请 人资格 要求” 第 4 条 的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 国政 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 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说明：为方便评委评审，磋商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磋商供应商：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服务内容	
总价（万元）	人民币（大写）（¥ ）
其它费用	
成果提交时限	
有效服务期	
付款方式	
备注	

注：此报价表为磋商小组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仅作参考。表格形式不足描述，可另行行文编制。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项目团队组成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担任职务

说明：提供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等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预算（万元）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申请文件正本必须为彩色影印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项目任职的专职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从事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1					
2					
3					
4					
5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偏离说明表

磋商供应商：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要求			
1			
2			
3			
.....			
商务要求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_____ 邮箱：

电话：_____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8. 技术资料

技 术 文 件（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业绩情况

序号	业主单位	服务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

3. 本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15.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